附件1：

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建设的 工程项目，委托 （勘察单位）和 （设计单位）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。

我单位承诺：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先勘察、后设计；严格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，将勘察、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；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建设工程质量；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，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;重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论证,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。如违反承诺，自愿停工整改，暂停办理其所有项目建设手续，整改完成后恢复办理。

|  |
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

年 月 日